

009726



万年县法院志



方志出版社

万年县法院志

方志出版社
2003年9月

《万年县法院志》编纂委员会名单

1995 年

主任委员 黄炳生
副主任委员 虞瑞普 张惠忠 饶玉雄
委 员 柴言鉴 李柏喜 兰加林 刘定国 李森高

2002 年

主任委员 程 文
副主任委员 苏如明 凌目新
委 员 柴言鉴 江家丁 汪国泰

《万年县法院志》编纂人员名单

主 编 程 文
副 主 编 兰加林 李森高
编纂人员 兰加林 李森高 徐迎风
资 料 李占军

《万年县法院志》编纂委员会名单

1995 年

主任委员 黄炳生
副主任委员 虞瑞普 张惠忠 饶玉雄
委 员 柴言鉴 李柏喜 兰加林 刘定国 李森高

2002 年

主任委员 程 文
副主任委员 苏如明 凌目新
委 员 柴言鉴 江家丁 汪国泰

《万年县法院志》编纂人员名单

主 编 程 文
副 主 编 兰加林 李森高
编纂人员 兰加林 李森高 徐迎风
资 料 李占军

目 录

概述	(1)
大事记	(8)
第一章 审判机构	(23)
第一节 晚清时期	(23)
第二节 中华民国时期	(23)
第三节 中华苏维埃政权时期	(25)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26)
县司法科	(26)
县人民法院	(26)
人民法庭机构	(29)
审判委员会	(30)
第二章 审判人员	(37)
第一节 晚清时期	(37)
人员设置	(37)
职称 职权 俸禄	(37)
第二节 中华民国时期	(38)
人员设置	(38)
职权	(39)
任免	(39)
俸禄	(40)
考核与奖惩	(41)
第三节 中华苏维埃政权时期	(44)
人员设置	(44)
任免与职权	(44)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45)
职称 法官等级 职责 职权	(45)

任免	(47)
工资 福利 待遇	(47)
考核 奖惩	(49)
培训	(55)
万年县人民法院历任正副院长名录	(58)
审判员 书记员 其他人员	(61)
人民陪审员	(71)
第三章 司法审判	(72)
第一节 晚清时期	(72)
程序制度	(72)
知县审案程序	(72)
法律依据	(73)
案例	(74)
第二节 中华民国时期	(75)
刑事审判	(75)
程序制度	(75)
法律依据	(77)
案件审判	(77)
案例	(77)
民事审判	(88)
程序制度	(88)
法律依据	(89)
案件审判情况及案例	(89)
第三节 中华苏维埃政权时期	(96)
刑事审判	(96)
法律依据	(98)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113)
刑事审判	(113)
程序制度	(113)
案件审判	(120)
刑事案件审判	(120)
刑事审判法律依据	(123)
反革命案件审判	(124)
严重刑事犯罪案件审判	(127)

经济犯罪案件审判·····	(132)
妨害婚姻家庭犯罪案件审判·····	(137)
其他刑事案件审判·····	(140)
案件复查·····	(142)
第二次镇反中错案复查纠正·····	(142)
1958年至1961年刑事错案复查纠正·····	(143)
“文化大革命”期间冤假错案复查纠正·····	(144)
复查案例·····	(146)
民事审判·····	(152)
程序制度·····	(152)
案件审判·····	(155)
婚姻案件审判·····	(157)
赡养 抚养 扶养案件审判·····	(161)
损害赔偿案件审判·····	(163)
房屋案件审判·····	(167)
债务案件审判·····	(172)
土地 山林 水利案件审判·····	(174)
继承案件审判·····	(174)
其他民事案件审判·····	(175)
经济审判·····	(182)
案件审判概况·····	(182)
经济合同纠纷案件审判·····	(184)
购销合同纠纷案件审判·····	(184)
建筑工程承包合同纠纷案件审判·····	(185)
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审判·····	(186)
财产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审判·····	(187)
加工承揽合同纠纷案件审判·····	(188)
其他经济纠纷案件审判·····	(188)
行政审判·····	(192)
程序制度·····	(192)
案件审判·····	(193)
治安行政案件审判·····	(194)
土地行政案件审判·····	(194)
工商行政案件审判·····	(195)

其他行政案件审判·····	(195)
告诉 申诉案件审判·····	(198)
告诉案件处理·····	(199)
申诉案件处理·····	(199)
群众来信来访处理·····	(201)
第四章 执行·····	(203)
刑事执行·····	(204)
民事 经济 行政案件执行·····	(205)
非诉讼行政执行·····	(207)
委托 协助执行·····	(207)
第五章 司法行政·····	(222)
第一节 法制宣传教育·····	(222)
公开审(宣)判·····	(222)
法律宣传·····	(223)
司法建议·····	(223)
第二节 人民调解·····	(224)
调解组织·····	(224)
调解工作·····	(225)
第三节 调查研究 信息宣传·····	(225)
调查研究工作·····	(225)
学术研讨 宣传报道·····	(226)
第四节 司法档案·····	(231)
第五节 法医工作·····	(235)
第六节 司法统计·····	(236)
第七节 物质建设·····	(237)
房屋建设·····	(237)
经费·····	(238)
交通工具·····	(240)
武器装备·····	(240)
审判服装·····	(241)
办公设备·····	(241)
第六章 政治思想工作·····	(242)
第一节 党群组织·····	(242)
中国共产党万年县人民法院党组·····	(242)

中国共产党万年县人民法院支部委员会	(243)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万年县人民法院支部	(244)
第二节 政治思想教育	(244)
政治理论学习	(244)
开展争先创优活动	(246)
参加政治运动	(248)
第三节 廉政建设	(248)
制度建设	(248)
廉政活动	(249)
文 存	(283)
(一)工作总结	(283)
(二)规章制度	(291)
(三)讲话报告	(307)
编后记	(326)

序

斗转星移,岁月流逝。自万年县人民法院党组 1989 年作出编修《万年县法院志》决定,1996 年成立机构,开始为期二年的初稿编纂工作。2002 年又再度调整机构,增扩内容,8 月完成此举,前后历时 10 余年。编摩数易,终于出版问世,诚为万年县人民法院建设史上,乃至我县民主法制建设史上的一件大喜事。《万年县法院志》是万年县第一部法院审判工作专业志,它的出版问世,不仅是万年县法院沧桑历史、事业发展的真实记录,也是我院弘扬先进文化、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成果,必将发挥其“存史、资治、教化”之功能,具有鉴往知来、服务当代、惠及子孙的重大意义,对于我们加强万年县人民法院建设,把握审判工作规律,以及对于给后人提供丰富的史料,从中吸取经验教训,都会起到积极的作用。

纵览全志,令人感奋。这部法院志记载了清道光二十年(1840)以来万年司法审判的历史和现状,鲜明地揭示了新旧社会两种不同性质审判制度的本质区别,正确地总结了审判工作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突出地体现了时代特征、地方特色和审判专业特点,是一部史料翔实、体例完备、内容丰富、文字流畅的社会主义志书,为审判工作提供了有益的借鉴。一册在手,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一切司法活动,都是为一定的经济基础服务的。晚清时期和民国政权的司法制度,必定要以其政治上的腐朽落后而告终。从我县创建苏维埃政权起,万年人民开始拥有自己的司法权力,人民审判事业从此经历一个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弱到强的历史发展过程,并初步形成一个以公正与效率为核心的较为全面的审判体系。新中国成立后,尤其是 1953 年 1 月万年县人民法院成立以来,法院建设和各项审判工作,历经曲折,取得了很大的成就,但也有失误和教训。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人民司法工

4

作步入新的历史发展时期。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事业迈入新世纪、新千年,我院的各项审判工作步入快车道,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向现代化、高水平迈进。从硬件上看,法院新的审判大楼顺利建成,办公设施和办案装备堪称一流;从软件上看,干部队伍建设明显加强,案件流程管理、岗位目标管理考核等各项制度形成体系,法院机构改革全面启动,审判方式改革硕果累累,审判业务明显增长,法院各项建设事业都取得了新的成就,赢得了世人瞩目。县人民法院始终牢记党和人民的嘱托,认真履行宪法赋予的职责,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紧紧围绕司法公正与效率这个人民法院工作永恒的主题,孜孜以求,不断探索,为政治稳定、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和良好的法律服务。

不管历史长河是多么的蜿蜒曲折,总的趋势是谁也改变不了的。时代在前进,社会在进步,审判事业在发展。我希望并充分相信,万年县人民法院全体干警一定能在党的基本路线的指引下,高举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旗帜,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紧紧抓住司法公正与效率这一主题,发扬传统,与时俱进,为建设开放、文明、发展的新万年提供更加坚实的司法保障;一定会继续保持和发扬蓬勃朝气、昂扬锐气、浩然正气,始终保持锐意进取、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在万年县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历史长卷中谱写出新的更加绚丽的篇章。

万年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 程文
万年县人民法院院长

2002年7月15日

凡 例

1.《万年县法院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及江泽民“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运用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实事求是地记载万年司法工作的历史和现状。

2. 本志上限始自清道光二十年(1840),下限至2002年10月31日。

3. 本志以法院门类按期设节,横排竖写,纵横交织。本着厚今薄古,立足当代的原则进行编纂,着重突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发展过程中的审判实践。全书采取述、记、志、图、表、录等体裁编写。

4. 清朝用旧纪年,民国用民国纪年,均括注公元纪年;苏维埃政权时期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用公元纪年。

5. 本志对组织机构,如中国共产党万年县委员会简称县委,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简称省高院,上饶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简称为上饶中院或地区中院。万年县人民法院简称为县法院。重复出现的用简称,重大历史事件沿用当时的简称。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简称为“严打”等。

6. 本志所列地名、职务名称,均按当时历史称谓。

7. 本志资料来源于县法院和全县各级档案馆、室的司法档案,不一一注明出处。

概 述

万年,建县于明正德七年(1512),析波、余、乐、贵4县边陲之地而成,迄今已有490年的历史。全县现有人口36万,总面积1140.77平方公里,东西最宽处45公里,南北最宽处40公里。境内山川灵秀,土肥物饶,民情淳朴,素有“六山一水两分田、一分道路和庄园”之说。历享“贡米之乡”盛名,今创“珍珠王国”美誉。

一

晚清时期,司法制度沿袭明朝诸法合体、刑民不分、司法行政合一的旧制。县内诉讼由知县兼理,设典丞、主簿、典史、录事、衙役、庭丁佐办。知县实行坐堂断案,纠问、逼供、推断为法定方式。民间纠纷多由乡董、地保、族长依封建伦理纲常、族规或当地风俗调处。知县审理民事案件,主要采用刑事手段。刑事案件根据刑罚轻重实行分级管辖,知县有权审结笞、杖刑轻案件。

鸦片战争以后,中国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清王朝迫于当时形势需要,于光绪二十六年(1900)开始着手司法制度改革,试图依照资产阶级国家“三权分立”的原则建立司法与行政分立的体制,先后编制出《法院编制法》、《各级审判厅试办章程》。光绪三十二年(1906)实行官制改革,改刑部为法部,专管司法行政,大理寺改为大理院专管司法审判,县级仍由知县兼理司法,内设刑科、民科,在中国历史上第一次改变刑、民不分的机构设置。光绪三十三年(1907),在《大清律例》的基础上修订出《大清现行律》。该刑律以罚金、徒刑、流刑、遣刑、死刑取代笞、杖、徒、流、死五刑,废除凌迟、戮尸、缘坐、刺字等酷刑。后因清王朝迅速崩溃,未及全面实施。

二

民国元年(1912)至民国15年(1926),民国政权先后历经南京临时政府、北洋政府、武汉政府,几度易主持权,司法审判制度也随之反复变易。其间,万年司法仍承袭清代旧制,由知县兼理司法、置承审员办理民、刑案件。

民国16年(1927)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同年5月,国民政府令各县成立司法委员会公署,不由县长兼理司法,承审员办理民、刑案件。按照事务繁简,分别派遣司法委员会委员1至2人,从县长手中接管县内司法事务。同年10月,国民政府又

恢复县长兼理司法制度。民国 26 年(1937)8 月 17 日,成立万年县司法处,县长兼理司法,司法行政不分之旧制在万年从此废止。民、刑案件由审判官负责审判,司法行政及检察事务仍由县长兼理。

民国政权时期提出了一些公开审判、回避、辩护等现代诉讼原则,司法处成立后,诉讼活动规则也相继出台,这些司法原则和诉讼活动规则多停留在条文上、理论上,在司法实践中未能真正得到有效实现。行政制约司法,军事、特务机关参与审判,行法外法、施刑外刑是民国刑事审判制度的一大特点。对证据的认定,采用“自由心证”,证据之真伪、证据力之强弱全凭审判官心理判断。蒋介石政权时期把刑事审判的主要矛头对准中国共产党人和进步人士,先后颁布《暂行反革命治罪法》、《危害民国紧急治罪法》等特种刑事法规,对共产党人和进步人士的革命活动以“危害民国罪”、“反革命罪”、“内乱罪”等进行法西斯式的镇压。刑事案件区分为特种刑事案件和普通刑事案件,盗匪、汉奸、烟毒、贪污、妨害兵役类案件列为特种刑事案件,由县长兼军法官按照特别程序进行秘密审理。对民事诉讼实行不干涉主义,民事诉讼从开始到进行直至终结,以及诉讼材料的提出均依照当事人的意思进行。

三

1930 年 2 月,在富林成立与万年县国民政府相对峙、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万年县苏维埃政府。县苏维埃政府设裁判部审理刑事案件,民事纠纷由县苏维埃内务部调处。苏维埃政权时期,裁判机关为适应当时战争环境需要,刑事审判主要是镇压、惩处反革命犯罪分子。

苏维埃政权虽然历时不长,但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法律体系,创立了崭新的司法原则、审判程序,形成了自己鲜明的特点。譬如:审判权统一由裁判机关行使、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巡回法庭、人民陪审员制度、合议制等。由于当时处于战争环境,国民政府对县苏区反复进行武装围剿等原因,县苏区有的刑事审判制度没有得到完全实施。在内部肃反过程中,受到“左倾”路线干扰,县苏维埃政治保卫局错捕错判了一批革命人士。

四

1949 年 4 月 28 日,万年全境解放,万年县人民政府成立。自 1949 年 4 月 28 日至 2002 年 10 月 31 日,万年的司法审判工作大体经历建立发展、受干扰被砸烂、恢复健全、建设发展几个历史阶段。从 1949 年人民政府成立至 2002 年 7 月 1 日,县人民法院(含县司法科、县人民法庭)共审理各类政治案件 1218 件;普通刑事案件 2772 件,各类民事案件 10655 件。通过对这些案件的审判,充分发挥了镇压敌人、

保卫政权、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的刑事审判职能,及时调处了人民群众内部矛盾,制裁了民事违法行为,维护、宣传了社会主义法制,为万年的社会秩序稳定、经济建设快速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从1949年至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以前,审判工作紧密配合党和国家的政治运动,把刑事打击锋芒主要对准反革命犯罪和有碍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其他刑事犯罪活动。在政治运动中,刑事审判工作也出现了一些或“左”或“右”的倾向。这些倾向在以后案件复查中,以及经当事人及其家属申诉后逐步得到纠正。

1950年5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颁布。县司法科在县委和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运动,随着宣传婚姻法运动的开展,深受旧婚姻家庭制度迫害的妇女迫切要求婚姻自由,离婚案件一时大增。县司法科依照《婚姻法》的规定,本着废除旧社会不合理婚姻家庭制度、保障婚姻自由的精神,对童养媳、虐待遗弃情节严重的离婚案件,一般准予离婚,为尽快建立起社会主义新型婚姻家庭关系发挥了重要作用。

1950年8月,为配合土改运动,成立县人民法院和2个分庭,有针对性地惩治危害人民与国家利益、阴谋暴乱、破坏社会治安的恶霸、土匪、特务、反革命分子以及违抗土地改革法令的罪犯。同年10月,根据中共中央指示和有关通知精神,开展“镇反”运动。县人民法院依法审判一批抗拒、破坏“土改”的地主、恶霸,严惩一批特匪、反动党团骨干和反动会道门头子,以及其他严重刑事犯罪分子。这次声势浩大的“镇反”运动直到1953年才基本结束。在“镇反”运动开展的同时,1952年万年县根据上级指示在县机关内部开展“三反”运动,即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在工商界开展“五反”运动,即反行贿、反偷漏税、反盗窃国家资产、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县人民法院和县司法科有重点地惩处了一批在“三反”“五反”运动中查出的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破坏国民经济恢复和发展的犯罪分子。

1953年1月,县司法科撤销,县人民法院成立。县人民法院内设刑事、民事审判庭和接待室。在国家开始实施第一个五年经济建设计划期间,为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万年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农村互助合作化运动,在此期间,县人民法院以保卫互助合作化为核心,同时保护工矿、企业生产和国家统购统销政策开展刑事审判工作。

1954年,国家颁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人民法院组织法》,宪法规定审判权由人民法院统一行使,人民法院实行独立审判。法院组织法规定法院审理案件实行公开、陪审、合议、辩护、回避等程序制度。1955年中共中央发出“有反必肃”的指示。县委统一组织公安、检察、法院三家联合办公,开展第二次“镇反”运动。通过这次“镇反”运动,境内反革命案件大为减少。“镇反”过程中,由于公、检、

法三家未能遵循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以及办案人员对政策界限不清等原因,出现了一些冤假错案。1956年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检查镇反工作,纠正缺点错误的指示》。县人民法院根据指示精神,贯彻“边检查、边纠正、边建设”的方针,对1955年至1956年12月期间所判的刑事案件进行全面复查,及时纠正了一些冤假错案。

1957年下半年至1961年,县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出现较为严重的“左”的错误,违背实事求是的原则,错误地估计阶级斗争形势,反右派斗争扩大化。1958年,审判工作搞“大跃进”,推行“多、快、好、省”的方针,采取“公、检、法”联合,“一长代三长”、“一员代三员”、“下去一把抓,回来再分家”的办案做法,审判过程中否定法定审判原则、程序制度,以致办案质量下降,在“反右”、“大跃进”的过程中形成一定数量的冤假错案。这期间,民事审判工作片面强调保护国家和集体利益,忽视对公民合法权益的保护,甚至出现把财产权益案件当成资本主义思想作祟,民事案件数量大幅度减少。

1959年,中共中央对政法工作提出“少捕、少杀、管制也要少”的“三少”政策。同年,县人民法院对1958年“大跃进”以来的刑事案件进行检查。1962年,刑事审判开始走上正轨,办案基本能依照法定审判程序,对有破坏活动的“四类分子”(地、富、反、坏)贯彻“坦白从宽,抗拒从严”、“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从1962年至1965年,随着《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的公布,国家、集体和公民个人的财产在范围上有明确划分,人民群众的生活有所改善,群众要求保护其合法人身权利和财产权益的诉讼案件有所增多,民事案件在数量上开始回升。

“文化大革命”时期,县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遭受破坏和干扰。1968年4月,县人民法院及其所属机构停止运转,被公检法军事管制领导小组接管,后又被县革命委员会保卫部取代。法院干部多数下放,少数靠边站。保卫部审理刑事案件,不讲犯罪构成,以“公安六条”为依据,动辄上纲上线,任意拔高,造成大量冤假错案。民事纠纷被视为“婆婆妈妈的琐事”,不管不问,一般不予受理。1967年到1970年,保卫部没有受理1件民事案件,1971年仅受理1件离婚案。1972年,县人民法院恢复,开始复查保卫部判处的刑事案件。这次刑事案件复查仍受到“左”的思想禁锢,对冤假错案的复查不够彻底。县人民法院恢复后,民事案件数量仍然很少,受理的案件主要是离婚案,其次是房屋纠纷案。1977年到1978年“抓纲治国”期间,审判工作有所恢复和发展,但一定程度上仍受到“左”的影响,刑事审判仍然沿用“文化大革命”时的“恶毒攻击”罪名,出现一些新的冤案。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党和国家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提倡解放思想、实事求是,这期间,社会主义各项事业蓬勃发展,社会主义法制得到不断健全和完善,刑事、民事、经济、行政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相继出台。县人民法院的审判

工作不断向法制化、民主化、科学化、规范化方面发展。刑事审判的打击重点转向主要惩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和严重破坏经济建设、经济秩序的犯罪。

1979年2月,县人民法院根据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和中央有关文件精神,开始对“文化大革命”期间所判的刑事案件和“文化大革命”前的部分申诉案件进行复查。这次复查共纠正冤假错案96件,占复查案件总数的28%,其中政治案件83件,占复查政治案件总数的83.8%,刑事案件13件,占刑事案件复查总数的5.5%。受冤屈人数109人,其中已判无罪66人,免刑20人,减刑18人,改变性质5人,维持原判274人。1981年,县人民法院在1979年、1980年全面复查的基础上再次组织力量,对1966年至1976年和1977年至1978年这两个时期的“三大刑”案件(即原判死刑、死缓、无期徒刑)进行重点复查。据统计,1966年至1976年死刑案3件3人、死缓案1件1人,1977年至1978年死刑案2件2人。复查结果维持原判5件。

20世纪70年代后期至80年代初期,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和破坏经济建设方面的犯罪存在打击不力现象。这期间,普通刑事案件,特别是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案件,逐年大幅增长。1983年至1986年底,根据中共中央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县人民法院与公安、检察机关密切配合,在县委的统一领导下,贯彻“从重从快,一网打尽”的方针,开展声势浩大的“严打”斗争。这次“严打”的主要对象是杀人、放火、爆炸、强奸、抢劫、流氓集团、重大盗窃、拐卖人口、强迫或容留妇女卖淫、制造、贩卖淫秽物品等严重刑事犯罪分子。“严打”期间,县人民法院依法从重从快判处了一批刑事罪犯,沉重地打击了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特别是对流氓集团给予了摧毁性打击,有力地促进了全县社会治安的迅速好转。1987年后,县人民法院根据上级指示保持“严打”势头,先后对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假冒注册商标、盗窃通讯设备、车匪路霸、贩毒等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开展专项斗争,依法判处一批犯罪分子。1996年至2002年7月,县内暴力性犯罪、多发性犯罪呈上升趋势,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和经济犯罪案件也有所增加。2001年4月,县人民法院按照中央、省委、上饶市委和县委的决策、部署,集中力量开展“严打”整治斗争,这次“严打”的重点打击对象是涉黑犯罪、暴力性犯罪、多发性犯罪。在重点打击“三类”犯罪的同时,积极参与“打假”、打击“黄、赌、毒”整治腐败等专项斗争。

20世纪80年代至90年代,县内民事案件较以前有了新的变化。一方面民事案件数量在增多,另一方面新类型案件不断出现。离婚案件数量仍然很大,但在整个民事案件中所占比重相对有所下降,债务、赔偿案件数量大幅度上升,返还财物、相邻纠纷、房屋继承案件数量也不少。20世纪80年代,特别是90年代,民事审判工作比以前更为复杂难做,出现做当事人思想工作难、调查取证难、找当事人难、执行难等一些新问题。

1950年至1981年,国家长期实行计划经济体制,经济管理主要依靠行政手段。